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上岗实施细则

为不断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岗位意识与责任意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实现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动态调整”，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遴选上岗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导师遴选上岗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研究所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上岗工作应根据我所科研及学科发展需求有计划地进行，保持合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达到促进学科发展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

第三条 所务会负责导师队伍规划，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研究生部负责导师遴选上岗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按申请人从事的工作性质分为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应用研究两类进行评选。

第二章 遴选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 一、一般为具有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所在岗人员；
-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相对稳定的、有价值的前沿性学科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处于前列，在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三、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发表有一定数量和影响力的高水平专著、论文或具有较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为国家、中科院重要科技项目或重要应用项目的负责人，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生的培养工作。
- 四、有研究生培养经验，至少已作为导师完整培养出一届硕士研究生（含已转博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五、申请应用基础研究类博士生导师者还应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个人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著，其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了较大影响，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六、申请工程应用研究类博士生导师者应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和行业动态，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或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设计、研究、开发的能力和水平，在技术开发和应用转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七、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参加工作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的条件：

一、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研究所在岗人员。

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领域的研究方向。能够为硕士研究生选定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帮助和指导研究生提出有效的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硕士生的培养工作。

三、申请应用基础研究类硕士生导师者应具备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的能力及独立承担基础研究类课题或重点项目子课题的能力，能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四、申请工程应用研究类硕士生导师者应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承担工程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任务子课题及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已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三章 遴选上岗的程序

第七条 所务会根据研究生导师队伍情况，批准发布遴选名额。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所在部门。

第九条 部门审核后材料汇总至研究生部，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组以通讯评议方式进行初选。对获得所在组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含）同意的申请者，可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会议进行答辩评审。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正式会议，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听取申请人的答辩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票数者，方可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导师正式上岗聘任由所务会决定。获得导师资格者须参加上岗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于上岗后下一年度起招收研究生。

第十二条 每年上岗招生导师审核程序：

一、拟申报招生计划的导师，通过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及招生方向，提交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导师上岗招生审核备案。

二、所务会对审核通过者进行核准，确定上岗招生导师名单。

第四章 上岗招生条件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条件：

一、有独立承担的或有主要参加的重要科研项目，有适合研究生完成合格学位论文的学术研究课题。

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身体健康。

三、博士生导师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梯队，该队伍专业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能较好地协助培养博士生。

四、指导研究生期间应全职在岗，无长期出国任务，保证每年中有半年以上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名额分配基本原则

一、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3人，硕士生不超过2人；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不超过2人。

二、首次上岗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招收研究生总数不超过2人，其中博士生1人、硕士生1人。

三、首次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生不超过1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专业与研究方向

招生专业目录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所学科布局和学科发展需要讨论制定。上岗招生导师可在已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报个人招生方向，其中博士生导师限选2个，硕士生导师限选1个。有特殊情况需多报招生方向的，导师本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除院士外，博士生导师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时，只可录取本人已在学的硕转博研究生，不再接收新的硕士生、直博生和普博生。对于正在负责重

大科研项目，有足够的研究经费，身体状况良好的博士生导师，可提出延长在岗年龄的申请，由所务会核准审批，批准一次，可延长招生一年。超过 60 岁者不再延长招生。

（注：此处“重大科研项目”指主持国家各类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距退休时间不足三年时，不再招收研究生。

第十八条 研究所非在岗人员获得导师资格或兼职导师资格者，均不参与研究生招生。

第五章 暂停招生与恢复

第十九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一、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或无可供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的科研课题或技术开发任务，或其课题组经费赤字半年以上（含半年）；

二、两年内有三名及以上研究生转出，且原因不在学生一方；

三、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等；

四、三年内两次在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不同意”答辩结论的；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各类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六、有研究生反映存在师德、人格等方面问题且经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属实；

七、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发现存在抄袭论文、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其他应予以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条 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程序：

一、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上述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出席人数达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时会议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同意票数超过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半数者视为通过；

二、暂停招生决定经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表决通过者，提交所务会核准后予以停招一年；

三、对于上述情况中情节特别严重的，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硕士生导师资格或同时取消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通过表决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者，提交所务会核准后予以取消导师资格。

四、对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学位委员会可投票决定（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是否取消其名下在读研究生。如果取消在读研究生，研究生部协调为研究生安排替代导师。

第二十一条 恢复招生资格程序

一、暂停招生资格一年后，导师提交恢复招生资格书面申请；

二、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提交所务会核准后，该导师可恢复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恢复导师资格程序

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后，可按研究所导师遴选程序重新申请导师资格，相关条件和程序参照遴选基本条件和遴选上岗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